

文件汇编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 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1）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咨询委员会第二次咨询工作的总结报告	（5）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第十五次 会议纪要	（9）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13）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5）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24）
经济专题小组第十一会议纪要	（37）
教科文专题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评选委员会工作报告（一九九〇年二月十 三日）	（40）

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决办法（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46）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定（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通过）	（50）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111）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幕。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和通过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关注下，在起草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工作已进入了最后完成阶段。自去年二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基本法（草案）后，在长达七个月的征求意见期内，起草委

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广泛征求了意见，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集的意见。部分内地起草委员还曾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到香港，同在港委员一起听取了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意见。

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中，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自始至终给予了密切配合和有力协助。第二次咨询期内，他们不仅为宣传推广基本法（草案）、征求整理各种意见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几次组织咨询委员来北京和广州，同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内地起草委员交流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他们的工作，受到了起草委员会和香港社会的赞扬。

自去年十二月中旬开始，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相继举行会议，在认真研究各种意见的基础上，对基本法（草案）的有关章节和附件、附录等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集体修改出了旗、徽图案（修改稿）各三件。今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了各专题小组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

区旗区徽评委会的报告，同意把各专题小组的修改意见作为对基本法（草案）原条文、附件、附录的修改提案，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然后付诸表决。讨论中，专题小组可以继续对自己的提案作必要修改，委员个人也可以根据一定的程序提出修改提案。在去年一月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已经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通过了除第十九条外的基本法（草案）的各项条文、附件和附录。如果这次会议对第八次会议已通过的条文、附件和附录没有修改意见或虽提出修改提案但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原条文、附件和附录将维持不变。主任委员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决办法（讨论稿）》和《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讨论稿）》等程序性规定，决定提请本次会议首先讨论和通过。此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基本法（草案）的若干文字修改，将向本次会议作专门报告。

各位委员，过去的四年半来，在座各位本着爱祖国、爱香港的崇高精神和负责、合作的态度，为了把“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中央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为了维护和发展香港长久的稳定繁

荣，付出了辛勤劳动，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取得了这次会议即将完成的历史成果。我相信，各位同我一样都希望在下月隆重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我们共同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将顺利通过。为此，我再次希望大家保持和发扬起草委员会民主、开放的一贯风气，和衷共济，善始善终，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

第二次咨询工作的总结报告

1、去年二月底，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接受起草委员会委托，在香港进行第二次全面的关于《基本法（草案）》的咨询工作。草案的咨询现已告一段落。咨委会已把收集所得的意见整理成三册报告，并于去年十一月中旬送交起草委员会参考。

2、草案咨询期原订去年六月三十日结束，但五、六月间，由于中国内地发生了一连串事件，在香港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致使基本法的咨询工作难于进行，导致咨委会于六月七日宣布暂停一切活动，至七月二十日才恢复咨询。在该段日子，港人对前途问题的忧虑，增加了咨询工作的压力，但一百七十多位咨询委员仍努力不懈，执行委员会两次派代表北上与起草委员会负责人交流，商讨咨询及起草工作的配合问题，并反映港人对前途的忧虑。其后

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将咨询期延长至十月底。接着本会各专题小组亦纷纷召开会议，结合新的情况，继续就《基本法（草案）》内容深入探讨及收集意见。

3、总括而言，这次咨询安排的特点是“全面推广、重点咨询”以及着重加强与起草委员的沟通和对话。首先，对基本法的内容进行推广和解释与收集意见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基本法是一个整体、故推广工作必须全面，使市民对基本法的各部分内容有一整个认识，不会以偏概全。另一方面，经过第一次全面性咨询后，起草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作出许多修改，市民对修改稿的大部分内容都比较满意，因此，这次咨询为重点咨询，即集中研究和解决一些还存在意见分歧和争议的问题，例如政制、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以及政策性条文等。

4、内地起草委员原订于咨询期内分三批访港，虽然较后两批访港活动，因北京事件而告取消，但咨委会清楚了解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与草委作直接交流对话的强烈要求，故除一再邀请内地草委访港外，还主动提议在咨询期结束后以及草委会开会前，组织委员到广州与草委会进行交流，并介绍咨询报告内容。结果，起草委员会虽未有派

员再度访港，但十一月中旬，咨委会则组织了四十多名委员代表各专责小组赴穗与草委会各专题小组及秘书处负责人进行了五节有意义的交流；其后，更先后有一些咨委和香港社会各界人士以个人身份北上，就基本法问题向有关人士反映意见。

5、这次咨询期间，部分社会人士和咨委会委员建议咨委会采用民意调查的方式，探求市民对《基本法（草案）》或草案内一些具争议性的问题（例如政制）的意见。但会内委员意见不一。社会上对此建议也提出不少意见。为此咨委会执委会先后进行多次认真讨论，并将此问题列入全体会议议程内。最后执委会表决，否决该建议，主要原因是认为对《基本法（草案）》进行民意调查，在技术上存在很多困难，而且会引起社会上很大的争议，对咨委会运作及整个咨询工作造成不必要干扰，故不适宜由咨委会进行，但咨委会并非否定民意调查方式的科学性，同时咨委会更一再申明：欢迎各界团体和人士按各自的条件和需要自行举办民意调查。事实上，本会在咨询期内也收集得各个团体和人士递交的民意调查结果共二十一份，这些调查结果已被编成咨询报告之附录，送交各起草委员参考。

6、草案的咨询因北京事件而受阻两个多月，但延长咨询期后，进行咨询的时间并无减少，惟考虑到这次事件后，市民对基本法内各项问题提出较多新看法，或需要较多时间重新讨论，所以自咨询期结束后，咨委会仍继续收集市民的补充意见，原件转送草委会参考。截止去年十二月中的一个半月内，咨委会转送的意见共四百多份。

7、由于根据咨委会《章程》规定：咨委会将于基本法正式颁布后一个月内解散，咨委会执行委员会较早前已开始讨论解散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意见书和资料的处理、工作人员的遣散和安排等。由于咨委会曾公开声明：所有意见书均于咨询期结束后毁灭，为使提意见者安心，故咨委会已于一月十五日公开地把所有意见书的原稿（连同提意见者的个人资料）全部焚毁。

8、现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在基本法定稿前，我们仍然欢迎委员们就个别问题提出意见，交大会讨论。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制定一部完善的基本法。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十三人：邵天任、黄丽松、李後、吴建璠、周南、郑正训、柯在铄、容永道，鲁平、裘劭恒、廖瑶珠、谭惠珠、谭耀宗。王铁崖、陈楚因事告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未通知李柱铭参加会议。

在会议期间，委员们研究了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编辑的《内地各界人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意见汇集》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编撰的并经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咨询报告》，结合各界人士的意见，对基本法（草案）序言和第一、二、

七、九章条文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逐段逐条的讨论，对若干条文作了如下调整、补充或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中“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动乱”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

二、第十九条第三款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有的委员对此项修改表示保留）。

三、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后加一句“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确定。”

四、第二十三条改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

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五、委员们认为个别条文的用词不够确切，应作修改：

1、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改为“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2、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款最后一句“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改为“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有的委员指出，基本法（草案）有些用词不够准确，前后也不统一，例如：

1、“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时指政府，有时指地区，建议在使用时明确表达其含义。

2、在序言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句中的“的规定”应该删去，以便与序言的第三段第一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统一。类似这类问题在其它地方还有。

3、“保障”与“保护”意义一样，应统一用其中一

种。

4、“基本方针政策”该译成“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OLICIES”现英译本只译成“THE BASIC POLICIES”等等。

委员们建议由秘书处将该委员的上述意见提交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委员们认为本小组担任草拟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七、九章条文（草案）以及关于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草稿），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已经比较妥善，在这次进行若干必要的修改之后，无须再作修改。因此，一致同意本小组不再开会。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在广州举行。七位委员出席会议，分别是李福善、王叔文、谭耀宗、刘皇发、释觉光、陈欣、林亨元。

会议认真研究了咨委会整理的咨询报告与草委秘书处汇集的内地各界人士的意见，逐条对基本法（草案）第三章的条文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界人士意见对个别条文作了如下的修改：

（1）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后加上“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一句，使该项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2）第三十六条，在“劳工的福利待遇”后加“和退休保障”五个字；使该条文改为：“香港居民有依法享

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3）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将“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后的“。”改为“，”，后面再加一个“但”字，使第二款改为：“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但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相抵触。”

会议决定将以上三条修改意见，报告即将召开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